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岳南发概审〔2023〕01号

关于龙山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二期) 概算总投资的批复

岳阳市南湖新区文化旅游招商局：

你单位报来龙山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，项目代码：2019-430601-78-01-041767-0001，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定龙山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概算总投资为9634.76万元（概算总投资汇总表见附件），其中：工程建设费用7026.85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732.02万元，预备费875.89万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我局批复的概算总投资组织项目建设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，确保项目建设内容与可研批复保持一致、实际投资控制在概算以内。确需调整且将会突破概算总投资的，须事前向我局报批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调整实施。今后，

对主要因未经批准擅自增加建设内容、扩大建设规模、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建设方案和管理不善等主观原因造成超概的，将按有关规定进行追责处理后，再按程序办理调概手续。

三、请于每年6月30日、12月31日前向我局报送该项目建设概算执行情况。我委将会同有关部门采取现场核查或委托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概算总投资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，并适时组织项目后评价或绩效评价。

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。

岳阳市南湖新区发展改革局

2023年2月16日

